

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4月30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3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
4月30日上午9:15至2020年4月3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车城西三路
289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

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50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.4198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36,666,6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.1276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3,333,3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922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3,333,3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922%。

5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律师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3,333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50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13,333,3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50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13,333,3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50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13,333,3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包含 7 个子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9.1 《关于董事李海坚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666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3,333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彩时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，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2 《关于董事李文秀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666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3,333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彩时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，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3 《关于董事李杰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666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333,3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33,33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3,333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4 《关于董事周丽霞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666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333,3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33,33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3,333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5 《关于独立董事孙苹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3,333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6 《关于独立董事赵亚娟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3,333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7 《关于独立董事朱颖榕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3,333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包含 3 个子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10.1 《关于监事汪丽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666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333,3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33,33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4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2 《关于监事丁胜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666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333,3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33,33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4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3 《关于监事陈茂愈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666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333,3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33,33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4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3,333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

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同意 13,333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成都)事务所李伟律师与杨威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6 日